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破8号之二

申请人：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25日，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订的《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了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参加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分配实施办法，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

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

附：

## 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胡少华的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受理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指定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制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原则

（一）管理人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全体债权人会议表决，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后，由管理人具体执行；

（二）根据破产财产变价处置进度确定分配步骤，原则上应分尽分，为便于债权人利益维护及破产程序开展，也可以实施多次分配；

（三）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货币方式实施分配。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准。

破产财产实施分配时，管理人将依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制作《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分配表》，对于诉讼或仲裁未决以及暂缓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三、乔泽实业公司的财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乔泽公司的主要财产为银行存款人民币 58.20 元。此外，乔泽公司对普安（武汉）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追缴未出资纠纷一案，金额为人民币 1372000 元，未执行回款。今后若发现乔泽公司其他财产，则以其他财产最终实际变现价值为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该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因此，乔泽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最终将以实施分配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乔泽公司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审计、评估、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实施分配：

- 1、乔泽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乔泽公司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乔泽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 五、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和分配步骤

乔泽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待乔泽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处置后，由管理人执行。

若在本次会议后，乔泽公司对普安（武汉）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追缴未出资纠纷一案有执行回款或有其他资产变现，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预留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因债权人自身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邮件不能送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此外，将来可能存在的追加分配款项亦将根据各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预留的银行账号直接支付。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 （二）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针对诉讼未结的案件，管理人亦按照上述规定予以提存。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需由债权人进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武汉乔泽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